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72,727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562,960,004.08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40,196,102.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1	中天宽带 4G 智能电调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000.00	25,804,142.96
2	中天合金高精度无氧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00.00	10,279,178.40
3	江东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32,000,000.00	4,112,781.48
4	补充三家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215,960,004.08	-
合计		562,960,004.08	40,196,102.84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196,102.84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为紧抓市场机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是公司根据经营需

要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196,102.8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16）第 JS-0003 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中天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